

附件二 中華民國10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職員暨選手住宿及膳食雜費代金溢領退回清冊

序號	縣市別	學校	職稱	運動種類	組別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單日金額	溢領天數	代金金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本表如不足請自行延伸使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注意事項：1.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每人每日160元，其他縣市每人每日700元，領取日數以該競賽種類、組別之實際賽程日數為計算基準)。